

诚通证券

关于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君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张君豪采取出具警示函地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16 号）、《关于对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君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7 号），挂牌公司应按照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挂牌公司未对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无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挂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时披露，挂牌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16 号）；

2、《关于对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君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7 号）。

诚通证券

2023 年 8 月 14 日